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78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公司运营中心C栋九号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唐海涛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暨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议案》

会议同意广安市前锋区爱众新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前锋新能源”）与广安市海晶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晶石油”）签署《前锋响水河充电加油综合站经营权托管合同》，由于海晶石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前锋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中的交易方式和金额产生了变化。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袁晓林先生、刘毅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

整合内部业务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为先锋新能源创造稳定的经济收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日常关联交易方式和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新公司注册、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设立四川爱众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战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14项制度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稿）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三) 《突发风险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理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四)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表决情况: 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 同意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以上 14 项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 保费支出控制在 25 万元以内, 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是为了优化公司治理, 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促进董监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 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成果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罗兰贝格咨询公司提出的公司战略规划编制成果。战略规划成果包括内外部分分析与总体战略报告、业务战略报告及财务模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